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卜”)整体发展战略,对上海快卜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配合参股公司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谭立斌须回避。

独立董事:许永东、郭谋发、林庆瑜

2024年3月1日